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246—2025

代替 GB/T 25246—2010

## 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nd application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manure fertilizer

2025-01-24 发布

2025-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通用要求 .....	2
5 施用量 .....	2
5.1 确定原则 .....	2
5.2 计算方法 .....	2
5.3 作物推荐施用量 .....	2
6 施用方法 .....	2
6.1 固体粪肥施用方法 .....	2
6.2 液体粪肥施用方法 .....	3
7 采样和分析方法 .....	3
7.1 采样数量的确定 .....	3
7.2 采样方法 .....	4
7.3 分析方法 .....	4
8 记录与效果监测 .....	4
8.1 记录 .....	4
8.2 效果监测 .....	4
附录 A (规范性) 畜禽粪肥还田施用量计算公式及相应参数的确定 .....	5
A.1 具备田间试验和土肥分析化验的条件下施肥量的确定 .....	5
A.2 不具备田间试验和土肥分析化验的条件下施肥量的确定 .....	6
A.3 主要不同作物形成 100 kg 产量所需要吸收氮磷量推荐值 .....	6
A.4 施肥创造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推荐值 .....	7
A.5 粪肥养分当季利用率推荐值 .....	8
附录 B (资料性) 畜禽粪肥推荐施用量 .....	9
B.1 当季作物固体粪肥施用量推荐值(以猪粪肥为例) .....	9
B.2 当季作物液体粪肥施用量推荐值 .....	10
B.3 换算系数 .....	11
附录 C (资料性) 畜禽粪肥还田台账记录与效果监测记录 .....	12
C.1 粪肥还田台账记录 .....	12
C.2 粪肥还田效果监测记录 .....	12
参考文献 .....	1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5246—2010《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与 GB/T 25246—201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名称；
- b) 增加了“畜禽粪污”“畜禽粪肥”“固体粪肥”“液体粪肥”和“粪肥还田”术语(见 3.1、3.2、3.3、3.4、3.5)；
- c) 删除了“安全使用”术语(见 2010 年版的 3.1)；
- d) 更改了堆肥和沼气肥的卫生学要求，合并修改为畜禽粪肥卫生学指标(见 4.2，2010 年版的 4.1.2 和 4.1.3)；
- e) 删除了粪便的收集、贮存及处理技术要求(见 2010 年版的 4.1.4)；
- f) 删除了畜禽粪肥中重金属含量限值，提出了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见 4.3，2010 年版的 4.1.5)；
- g) 增加了对粪肥还田后土壤盐分含量检测的要求(见 4.4)；
- h) 删除了沼液用作叶面肥施用的相关内容和畜禽粪肥作基肥施用的要求(见 2010 年版的 4.2.2.3 和 4.2.2.5)；
- i) 更改了粪肥施用量的计算方法和推荐施用量(见 5.2、5.3、附录 A，2010 年版的 4.2.3、附录 A)；
- j) 增加了液体粪肥施用方法(见 6.2)；
- k) 更改了采样和分析方法(见第 7 章，2010 年版的第 5 章)；
- l) 删除了寄生虫卵沉降率、血吸虫卵数、总砷、铜、锌的分析方法(见 2010 年版的 5.3.3、5.3.5、5.3.6 和 5.3.7)；
- m) 增加了记录与效果监测(见第 8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中国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克强、左玲玲、社会英、沈仕洲、李季、王凤、盛婧、丁永祯、李彦、杜连柱、尚斌、梁军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0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5246—201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粪肥还田的通用要求、施用量、记录与效果监测方面的内容,描述了畜禽粪肥还田施用方法、采样和分析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经无害化处理腐熟后的畜禽粪肥还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T 19524.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T 25169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

GB/T 27522 畜禽养殖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NY/T 1121.16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畜禽粪污 livestock and poultry manure**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尿液、污水、养殖垫料和少量散落饲料等的总称。

[来源:GB/T 25171—2023,3.4,有修改]

### 3.2

**畜禽粪肥 livestock and poultry manure fertilizer**

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经无害化处理腐熟后作为肥料使用。

### 3.3

**固体粪肥 solid manure fertilizer**

畜禽粪污经适当物理、化学、生物等无害化处理腐熟后,作为固态使用的肥料。

[来源:GB/T 25171—2023,5.4.16,有修改]

### 3.4

**液体粪肥 liquid manure fertilizer**

畜禽粪污经适当物理、化学、生物等无害化处理腐熟后,作为液态使用的肥料。

[来源:GB/T 25171—2023,5.4.15]

### 3.5

**粪肥还田 manure land-application**

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腐熟后作为肥料应用于农业种植的方式。

[来源:GB/T 25171—2023,5.4.1]